

康乾宮廷裡的西洋傳教士翻譯

果美俠*

摘要 康乾時期，中國與西方往來，多以熟悉中西語言的傳教士充當翻譯。清廷與翻譯有關的機構主要包括四譯館和內閣，也曾設立培養翻譯人才的西洋學館和俄羅斯文館，但以傳教士翻譯為主。他們為來華的外交使團、傳教使團以及初入宮廷服務的傳教士個體充當翻譯，既使用比較通用的拉丁語，也涉及法語、意大利語等歐洲其他語言，而翻譯中既有現場交流與溝通的口譯，也有大量往來文件的筆譯。他們在以翻譯的身份為清廷服務的過程中，輔助清廷完成了對外交往任務，譯介了許多科學、藝術、文化等中西著作，為實現西學東漸和東學西傳做出了積極貢獻。然而這在客觀上，限制了中國本土翻譯人才的發展，影響了中西交往進程中中方自主性的發揮。

關鍵詞 康乾時期；宮廷；傳教士；翻譯

中外交往自古有之，不同民族、種族、國家之間相互往來，須藉助熟悉雙方語言的翻譯來實現語言上的交流與溝通。因此，翻譯在中外交往中發揮着重要作用，做出了積極貢獻。

“翻譯”在中國古代稱“通事”，明清以前，主要在中央王朝與周邊國家或少數民族往來時，實現雙方互通，如五代時即有“契丹使通事來”的說法。¹從明代利瑪竇（Matteo Ricci）來華以後，明清兩朝與歐洲各國及羅馬教廷的交往逐漸增加，中西交往中的“翻譯”也日益重要。1793年，著名的馬戛爾尼使團（Macartney Embassy）訪華。名為“豺狼”（*Jackal*）號的船隻在隨團來華的路上曾經丟失。對此，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不無慶幸地說：“還好，不可或缺的隨團翻譯和送給皇帝的貴重物品沒在船上！”²由此可見，翻譯在中西交往中所具有的舉足輕重的作用。

* 果美俠，北京故宮博物院辦公室主任兼宣傳教育部主任，歷史學博士，研究館員；主要從事博物館教育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史研究，尤其關注與紫禁城有關的西洋傳教士及與之相應的以明清宮廷為核心的中西文化交流、互動。

清康乾時代，中西交往以傳教士的入華而進入新的蓬勃發展時期。宮廷裡，皇帝更是因為對西方科學藝術的嚮往與熱愛，主動徵召懂得西方天文、技藝、繪畫和醫學的西方傳教士（也有少數非傳教士的西洋人）入宮服務。在西方傳教士用以供奉宮廷的這些主要技藝門類中，並不包括“翻譯”一職。從某種意義上講，這是個有趣的問題：宮廷向來沒有專門徵召西洋人作為“翻譯”入宮，但在清廷對外交往中，又主要由宮中的西洋人承擔翻譯任務，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及由此對中外文化交流做出的貢獻，學術界過去的關注、研究都較少，本文主要對康乾時期宮廷裡的西洋傳教士翻譯進行探討，以期彌補以往的不足。

一、清廷與翻譯有關的機構

清初隨着疆域擴大和國力增強，與周邊國家、民族往來愈發頻繁；明末清初的西學東漸，也使清朝與歐洲的聯繫加強，歐洲各國和羅馬教廷不斷有外交使節往來，宮廷接待他們時的翻譯工作也相應增加。

清代沿襲明制，由理藩院負責與外藩或外國往來接應，並在明代四夷館基礎上，於翰林



圖 1. 紫禁城內閣大堂（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院設四譯館，分設回回、緬甸、百夷、四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專門翻譯遠方朝貢文件。³ 然而，所設八館並不包括歐洲任何一國的翻譯職屬。

四譯館雖然沒有對歐洲的翻譯職屬，但清廷根據實際需要，在內閣（圖 1）設立了翻譯官職，有專門的西洋人以翻譯者供職。嘉慶十六年（1811 年），清廷遣返在京傳教士。其時在京西洋人共 11 人，身居實職者 4 人，分別為欽天監監正福文高（Domingos-Joaquim Ferreira）、監副李拱宸（José Ribeiro-Nunes）、高守謙（Verissimo Monteiro da Serra），以及“充任內閣翻譯差使”的南彌德（Louis-François-Marie Lamiot），這四人按照規定“遵旨仍令供職”。其餘七人中，賀清泰（Louis de Poirot）78 歲，吉德

明（Jean-Joseph Ghislain）63 歲，“以年老多病，不能遠行，懇求留京”。剩餘的五人雖也在宮中當差，但並無職役，“畢學源通曉天文算法，其高臨淵、顏詩莫、王雅各伯、德天賜四人學業未精，止能繪畫修造鐘表等事，在京本屬無用，應即遵旨遣令歸國”。⁴ 這一資料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是內閣翻譯與欽天監官員一樣，有朝廷實職；其二是翻譯有別於其他技藝人，即“繪畫修造鐘表等事，在京屬無用”，言外之意即“翻譯不在無用之屬”。這相當於肯定了西洋翻譯在清廷的重要作用。⁵

那麼，南彌德供職的內閣，有沒有翻譯職能呢？

《清史稿·職官志》記載，清代內閣設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中

故宮遺事



圖 2. 原咸安宮正門咸安門（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書、貼寫中書等。與翻譯有關的職任為中書，正七品，“掌撰擬、翻譯”，⁶下面的分辦本章處按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本房、滿簽票房、漢簽票房區分，即以相應語言文字區分職責。另外，軍機處下設內翻書房，有翻譯 40 人。⁷由此，南彌德當為內閣所屬七品實職的翻譯官員。另據記載，雍正四年（1726 年）葡萄牙專使麥德樂（Alexandre Metelo de Sousa e Menezes）來華，其表文即由內閣翻譯。⁸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浙江巡撫張鵬翮禁教，要拆除杭州天主堂，傳教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求助於朝內西士。徐日昇（Tomás Pereira）、安多（Antoine Thomas）向皇帝的陳情書內說：“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⁹這都說明內閣在使節來華時確有翻譯職責，至少是筆譯相關文件的職責。

由此可見，清朝前期並未設立關於西方語言文字的翻譯機構，僅在內閣設有西洋翻譯的實職職位。南彌德的情況即說明了這點。

但是，隨着與西方往來日益頻繁，清廷感覺需要西洋語言翻譯人才。因此，清廷便設立了培養翻譯人才的機構。

一個是西洋學館。該館於雍正七年（1729 年）十月正式設立，由法國耶穌會士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主館事，宋君榮（Antoine Gaubil）為副。這是一個專門培養拉丁語翻譯人才的學館，學習科目只設拉丁語一門，學生從內務府官員子弟中揀選，相關待遇參照咸安宮（圖 2）官學。史載：

雍正七年和碩賢親王遵旨揀選，得萬保等二十名學習西洋字話，此內除二達子等七名資質愚鈍，學無進益，陸續斥革外，其萬保等十三名在館學習，一應日用飯食，俱照咸安宮學生之例給與在案，但未定以年分及學成之後補以何項差事，行走之處尚未議及。今學習七載，年已長成。西洋人巴多明等既稱伊等俱能書寫應對等語，請將萬保等十三名臣等酌量補以內務府筆帖式、庫使、庫守、柏唐阿等差行走，仍令不時演習，勿致荒廢。¹⁰

這其中萬保等六人，還因成績優異，幫助巴多明成為西洋字話的助教。但是這一西洋學館存在 15 年後，最終於乾隆八年（1743 年）十二月被裁撤，原由是“奉旨設立西洋學館，原備有委而設，今既學有二十人，即有委之處，亦屬敷用，似無庸再接再續學習”¹¹。該西洋學館是目前所知唯一一所培養拉丁語人才的翻譯學校，雖然存在時間有限，但培養的學生“拉丁語尚屬流利”¹²，遺憾的是這些學生“並沒有參與具體外交事項”¹³。

另一個是俄羅斯文館。清廷自順治皇帝入關至康熙皇帝平定內亂實現國家統一後，與俄羅斯的邊界問題日益突顯。康熙二十八

年（1689年）中俄《尼布楚條約》談判，中方缺乏相應俄語人才，於是派耶穌會士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徐日昇以拉丁文參與談判，翻譯往來文書。鑑於此，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三月初八，康熙皇帝提議設立專門的俄文學校——俄羅斯文館。他命大學士馬齊“詢問蒙古旗內有願習俄羅斯文者，具奏”¹⁴。之後僅21日，就有來自八旗、蒙古和漢軍的68人願意學習。三月二十四日，俄文學校正式開學，名為俄羅斯文館。¹⁵該文館存在一個半世紀之久，後於同治元年（1862年）併入同文館。從目前所留俄文檔案來看，俄羅斯文館為清廷培養了不少俄語人才。

二、傳教士作為翻譯的工作情況

康乾時期，隨着西方航海技術的進步，羅馬教廷和越來越多的西方國家，如葡萄牙、荷蘭、西班牙、英國、俄國等，以各種形式與清朝政府接觸，因此清廷對翻譯的需求是毋庸置疑的。這一需求，很難全部由四譯館完成。於是，在宮廷裡以技藝供職的西方傳教士，因為大多數不僅通曉自己本國和一些其他西方國家的語言，還通曉教會通用的拉丁語，而且他們對中國語言和文化都有深入的了解，入宮之後又踏實、勤奮，能夠獲得清廷統治者的信任，便很自然地承擔了中西交往中“翻譯”這一重要職責。但西洋傳教士作為翻譯供職並非專職，而只是“因需而用”的兼職。傳教士翻譯工作的具體情況，以他們服務的對象劃分，主要有以下幾種。

（一）外交使團翻譯

歐洲各國使團來華，以英使馬戛爾尼訪華為界，此前有多達15次，之後到中國被迫開口通商之前也有5次。¹⁶除了第一次葡萄牙使團來華是在明朝，其餘皆發生在清代。面對眾多的外交使團，清廷接待的官方翻譯，主要由服務宮廷的西洋傳教士完成。

順治十三年（1656年），荷蘭使臣來京

入貢請求通商，皇帝命在宮中當差且為欽天監監正的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任翻譯。¹⁷康熙十五年（1676年），俄國專使進京，擬從莫斯科開闢至華的新通道，由宮中的耶穌會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擔任翻譯。¹⁸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俄國公使來京，包括馬國賢（Matteo Ripa）、巴多明在內的五名歐洲傳教士和一名叫范羅思的中國人皆為翻譯。¹⁹

雍正四年（1726年）葡萄牙使節麥德樂來華。隨行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張安多（António de Magalhaes），曾供奉於康熙朝廷。此次返回，聽說在位的已是雍正皇帝，便提前急行進京覲見雍正皇帝。雍正“獎其功，賜物品，命之為葡國專使譯人，於十二月九日攜官吏一人赴廣州迎接麥德樂來京”²⁰。同年，俄國第七次專使薩瓦（Sava Vladislavich）抵達北京，清廷“以西方民族情詢之於巴多明及宋君榮二人”²¹，巴多明等總能答辭適當，得雍正帝歡心，“中、俄兩國往來公文函件常由多明翻譯”²²。

乾隆十八年（1753年）葡使巴哲格（Francisco Xavier Assis Pacheco e Sampaio）來華，欽天監的耶穌會士劉松齡（Augustin Ferdinand von Hallerstein）被賞三品銜，以欽差伴送接應，相應翻譯事宜也由其承擔，乾隆皇帝致葡萄牙國王的國書亦由其譯為葡文。²³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清廷委派了六名官方翻譯，都是西洋人，分別為來自葡萄牙的欽天監監正索德超（José Bernardo de Almeida）、監副安國寧（André Rodrigues）、法國畫師賀清泰（圖3）、意大利畫師潘廷璋（Joseph Panzi）（圖4）、法國鐘錶匠巴茂正（Charles-Joseph Paris）和負責安置禮品時充當翻譯的意大利修士德天賜（Adeodato di Sant'Agostino）。²⁴他們是“留有絡腮鬍子的歐洲傳教士，他們的衣着都像中國官員——他們已是中國官員”²⁵，

故宮遺事



圖3. 賀清泰繪《真鹿圖》（圖片來源：北京故宮博物院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圖 4. 潘廷章、賀清泰合繪《貢象馬圖》（圖片來源：北京故宮博物院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因為他們在任此職前剛被提升為三品官和六品官，賀清泰就是作為英國使團的翻譯，於 1793 年 8 月 19 日被升任六品官的。²⁶ 英使團也帶有自己的隨團翻譯，是從意大利那不勒斯中國學院找到的兩位熟悉拉丁語並願意返華的中國神父，以及對中文語言有着濃厚興趣的使團副手的兒子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在清廷委派的西洋翻譯當中，賀清泰“為人品性優良，深通漢、滿語言，後曾為甘若翰神甫與法國遣使會第一任道長羅廣祥君之語言教習，並曾在中俄交涉中擔任譯事，或以拉丁文文件轉為滿文，或以滿文文件轉為拉丁文”²⁷，為清廷擔任滿文譯員多年。

除了接待來京的外交使團，傳教士也在清廷派出的外交使團中承擔翻譯工作。如在中俄邊境發生爭端時，康熙皇帝派索額圖赴尼布楚談判，劃定中俄邊界，便以法國耶穌會士張誠和葡萄牙耶穌會士徐日昇為翻譯。徐日昇於 1673 年即抵京，以音樂才能博得帝歡。²⁸ 他與張誠二人同心協力，通過拉丁語與俄人斡旋，得到了清廷認可。

外交使團並不只是歐洲使團，也包括清朝周邊國家的朝貢使團，比如暹羅。暹羅與清朝保持着進貢關係，有時其使團中也有西洋人，於是皇帝會命宮中的西洋人作為翻譯：

爾等同會暹羅國話西洋人，問暹羅進貢使臣，爾國所進孩兒茶有甚麼用，從何做成。²⁹

這次暹羅朝貢，因使團中有西洋人，所以康熙皇帝會以朝中的傳教士作為翻譯，詢問孩兒茶的功效、做法等。其時所使用的語言，當為西洋人之間可以溝通的歐洲某語言或拉丁語也未可知。

有時清廷也會徵召宮廷外的傳教士從事翻譯工作。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到京的耶穌會士方守義（Jacques-François-Dieudonné d'Ollières），因“兼習滿語，而為中、俄交際中之譯員”³⁰。作為從事中俄翻譯的譯員，方守義在給友人的信中這樣寫道：

我想你還會問，我在宮中是否也有甚麼差使，因為你知道我既非畫家、鐘錶匠，也不是機械師，而這是使我們在宮中得到使用的三種主要才能。人們看到我學說漢語的能力較強，便於我抵華的次年又讓我學韃靼語——一種很美的語言。於是我學會了它，其用途是：與我們相鄰的莫斯科人有甚麼事情需要與（中華）帝國交涉或後者需要與前者交涉時，他們行的是拉丁文文書；遇此情況，中方便把韓國英

故宮遺事

先生和我（或兩人中的一個，這要視委托我們辦的事情而定）叫到宮中大臣們跟前，我們將拉丁文譯成韃靼文後由大臣們送皇帝御覽，陛下簡短但內容充實的答覆以及內閣的說明均是用韃靼文寫的，我們拿到後將其譯為拉丁文，再寄往莫斯科。處理此類事情通常需三四天；每年有時有五六次，有時一兩次或一次也沒有。你看，這佔不了我多少時間，因此不會妨礙我對傳教的關注。此外，這裡的人之所以珍視歐洲人，唯一原因就是因為他們需要天文學以及準確可靠、學識豐富的翻譯。當今皇上喜歡繪畫，但他繼承者中的某一位對此或許會不屑一顧。歐洲寄來的鐘錶和機器比人們需要的更多。³¹

由此可見，方守義應召入宮從事翻譯，只是偶爾為之。他主要還是在宮外從事傳教工作。

（二）教廷使團翻譯

除了由各國派遣的外交使節，與清廷往來的外國使團還包括教廷使團，即由天主教教皇派遣來華的使團。教廷使團來京，作為傳教士的西洋人，在充任翻譯時關係更加微妙。大體說來，清前期幾次教廷使團來華晉見清朝皇帝時，傳教士擔任翻譯的情況如下。

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為清康熙年間由教宗格肋孟十一世（Clemens PP. XI）派遣來華的首位教廷特使，來華目的在於使中國傳教士團結一致，解決天主教內部關於禮儀的爭論。多羅本人為意大利杜林（Torino）人，出生於1668年。作為教皇特使，他於1705年12月4日正式抵京，謁見康熙皇帝，在1706年8月20日啟程離京。在京半年多，他與康熙皇帝及有關官員有過多次往來。這期間除特使專門徵召的翻譯畢天祥（Luigi Antonio Appiani）和閻璫（Charles Maigrot）外，大部分時間的翻譯是朝中供職的耶穌會士，如白晉（Joachim Bouvet）、徐日昇、閔明我（Claudio Filippo

Grimaldi）、張誠、紀理安（Kilian Stumpf）、安多等，他們都在各種場合或多或少地擔任了翻譯職務。比如，康熙帝詢問多羅特使來華的原因，多羅便具寫一奏本，交張常住、王道化兩位官員帶進宮內。後來，“徐日昇和張誠被召進宮，翻譯多羅特使奏本”³²。多羅面見康熙皇帝表明代“教化王”（教宗）問安後，康熙皇帝曾打算向教宗“送禮報聘”，報聘使為特使團顧問沙國安（Sabino Mariani），清朝官員趙昌陪同送禮。但沙國安不通中文，康熙皇帝又增選了白晉為報聘正使，而以沙國安為副使。³³這種安排顯然是因為白晉在語言上的優勢。後來，多羅特使召閻璫主教於熱河面見康熙皇帝以解決禮儀問題時，耶穌會士安多、巴多明、薄賢士（Antoine de Beauvollier）都作為特使團團員隨行，³⁴主要職責也是充當翻譯。雖然閻璫在中國傳教，但他的中國語言並不通順。康熙皇帝問話時，他講的中文又是福建土話，於是皇帝便派巴多明為翻譯。³⁵在整個多羅特使來華期間，在京的耶穌會士幾乎全部參與了會見，並在談話和文件往來中提供翻譯服務。

多羅出使中國，因為宣佈禁止中國禮儀而惹怒了康熙帝，導致朝廷開始驅逐傳教士。康熙帝嚴斥，除非傳教士願意領票並遵從利瑪竇規矩，否則不准在中國居住。這使得隨後的中國教務，遭受嚴重影響，“一切的事，都懸於一絲線上，同時又常受各方面的打擊”³⁶。為此，仍以中國禮儀問題為核心，教宗格肋孟十一世決定派遣嘉樂（Carlo Mezzabarba）為特使，再次出使中國。特使團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抵達中國，陣容強大，隨團人員大部分有一技之長，以備選入宮中當差。

特使團初抵澳門時，廣東巡撫曾派五名官員到訪，並以耶穌會士龐克修（Joseph Ceru）為隨團翻譯。³⁷因為有前次多羅來華的不愉快經歷，嘉樂獲允面見康熙皇帝的事頗廢周折，而謁見次數前後也多達13次。第一次接見時，嘉樂的翻譯為馬國賢和德理格（Teodorico Pedrini），二人與嘉樂同為意

大利人。當時在京的耶穌會士有葡萄牙人、法國人，也有德國、奧國人。他們不甚懂意大利文，便懷疑馬、德兩人的翻譯不太忠實。³⁸於是後來的觀見，雖仍以馬國賢、德理格為翻譯，但耶穌會士李若瑟 (José Pereira)、白晉、穆敬遠 (Joannes Mourao)、馮秉正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四人為助譯。³⁹

嘉樂特使來華，皇帝於“十二月初一日命員外郎李秉忠向嘉樂要來教王表章底稿一張……俱西洋字，着在京眾西洋人公同譯出呈奏。⁴⁰嘉樂從教宗處攜帶的有教宗簽約的《自登極之日》，在康熙皇帝的一再追問下，由嘉樂命馬國賢、馮秉正、雷孝思 (Jean Baptiste Regis)、喜大教 (Nicolas Giampriamo) 合作譯出。⁴¹據說這份禁約翻譯得不文不白，這徹底惹怒了康熙皇帝：

覽此告示，只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彼此亂言者莫可如何。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⁴²

此次來華，嘉樂觀見康熙的經過，都記載於《嘉樂來朝日記》中，其中多是康熙皇帝的諭旨。康熙皇帝命在京西洋人在日記上簽名。這份簽名包括當時在京的各種場合下參與特使接見的18位西洋人，分別為：蘇霖 (José de Suares)、穆敬遠、林濟各 (François-Louis Stadlin)、郎世寧 (Giuseppe Castiglione)、喜大教、嚴嘉樂 (Charles Slaviczek)、戴進賢 (Ignaz Kögler)、巴多明、白晉、雷孝思、馮秉正、馬國賢、麥大成 (Jean Francisco Cardoso)、費隱 (Xavier Fridelli)、羅懷忠 (Giuseppe da Costa)、張安多、李若瑟、徐茂盛 (Jacques-Philippe Simonelli)。一直為嘉樂充當翻譯的德理格因為拒絕在日記上簽字，不僅被康熙皇帝斥為“無知光棍類之小人”⁴³，還被押解圈禁。

嘉樂出使依然以失敗收場。康熙皇帝每次接見，都有“眾西洋人”參與，他們在其中扮演的最直接角色是語言翻譯。但是作為必須直接服從特使旨令的傳教士和為康熙宮廷服務的西洋人，他們在這種翻譯工作中難免面臨兩難的窘境。

雍正三年 (1725年)，教皇本篤十三世 (Benedict XIII) 遣使來華，是教廷第三次向清廷派使。其目的在於以雍正皇帝即位為契機，改善與清廷的關係，以利中國教務發展。來使兩人為葛達都 (Gottard Plaskowitz) 和易德豐 (Ildefonso de Nativitate)。他們於1725年10月22日抵京，11月7日受到接見。他們來華目的有三，一是對康熙皇帝去世表示哀悼；二是恭賀雍正皇帝登基；三是請求容許傳教。此外，特別提出希望寬釋被圈禁之西洋人。⁴⁴接見事宜並無詳細文字記載，但為了語言溝通和聖意傳達，在京西洋人定有參與。如來使有文件，就由一名在廣東的西洋修士郭中傳 (Jean Alexis de Gollet) 呈報，即“發番禺縣給西洋人郭中傳轉遞”⁴⁵。這種呈報與轉遞，不僅是文件的轉送，應該還包括語言上的翻譯溝通。郭中傳為法國傳教士，並未供職宮廷，1721年嘉樂自京師經九江返廣州時，曾在郭中傳傳教處所附近停留。費氏在其傳記中，未有郭中傳為第三次教廷使節傳遞文件的記載，但對其漢語程度有所描述，說他“精通漢文”⁴⁶，這是西洋人擔任翻譯的首要條件。此次出使後，天主教雖仍被嚴禁，但釋放西洋人的要求卻很快得到允准，“十一月十八日，下諭接受教化王的請求，釋放德理格、畢天祥、許有綱三人出獄”⁴⁷。

(三) 其他翻譯工作

宮廷西洋傳教士除了為外交使團和傳教使團充當翻譯外，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還往往為新入宮而不懂滿漢語言的傳教士作翻譯。

傳教士入宮當差，一方面是朝廷的徵召，一方面也是教會的選派。雙方都對入宮事宜有

故宮遺事

相應安排。因此，傳教士入宮之前已有朝廷的“委員伴送”，入宮之後也有傳教士的引見相接。由於新來的傳教士語言生疏，溝通中便需要先入宮的傳教士為其翻譯。

1715年11月，在康熙朝供職的傳教士馬國賢，奉旨為兩個新入宮的傳教士（一個是畫家，一個是藥劑師）擔任翻譯。⁴⁸ 根據入宮時間推測，這兩位應該是後來著名的宮廷畫家郎世寧和精通外科醫理的羅懷忠。他們皆為意大利人，因此以同為意大利人的馬國賢為翻譯，比較符合實際需要。1773年1月，作為鐘錶匠的李俊賢（Hubert de Méricourt）和作為畫師的潘廷璋初次入宮，法國傳教士蔣友仁（Michel Benoist）安排一切覲見事宜。他們在這些場合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是作為翻譯，幫助皇帝和新來的傳教士進行溝通。因為大多時候，新來的傳教士“連最起碼的幾句中文都不懂”⁴⁹。這些新來的傳教士，往往需由已在宮中當差多年，熟諳宮中規矩與中文的傳教士進行翻譯，才能更好地完成相應工作。關於當差作翻譯，蔣友仁自己也說，教堂中的傳教士會“時不時地被叫去做翻譯”⁵⁰，這其中自然包括為新來的傳教士翻譯。又如在宮中當畫師的法國傳教士王致誠（Jean-Denis Attiret），“解華言，不善華語”⁵¹，他在入宮之初也是免不了要人翻譯的。

馬國賢雖然給郎世寧和羅懷忠做翻譯，但他入宮之初，也是需要別人翻譯的。據說他剛入宮不久，曾被要求隨皇上到暢春園，而指定給他當翻譯的是法國傳教士杜德美（Petrus Jartoux）。⁵² 後來，馬國賢的中文才稍有長進，能夠“半是語言，半是手勢地理解了”。如果還不夠，他就畫出他的意思。這樣皇上才表示說可以不要翻譯了。與馬國賢一同入宮的傳教士德理格，在給古鋼琴和音釵調音時，皇上是把巴多明配給他當翻譯的。⁵³

除了為新來的傳教士翻譯，也有的傳教士被指定為皇室成員的專門翻譯。例如曾經在宮中教授康熙皇帝數學的法國傳教士白晉，在

1699年從歐洲返回朝廷向康熙皇帝覆命後，“帝甚喜，命其為皇子譯人”，即直接將其委任給了皇子，做專屬譯人。1704年因為輔助皇子編撰圖籍，“晉疑涉及迷信，拒不奉命，群官責其固執忘恩，晉嚴拒如前。皇子怒，訴之於帝，帝免其職”。⁵⁴ 對此，雖未能找到更多資料，但可以確認皇子譯人有專屬性，如果不是特別的“職位”，至少也是特殊榮譽。同樣，康熙皇帝也有專屬譯員，這個人就是在雍正朝因捲入蘇努案件而斃命的耶穌會士穆敬遠。穆敬遠為葡萄牙人，1700年來華後被召至北京宮廷，頗得康熙皇帝信任，朝中大員爭相與之交遊。他曾任皇帝譯員數年，並曾數次隨駕巡幸塞外。⁵⁵

三、傳教士翻譯語言和翻譯方式的討論

在宮中供職的西洋傳教士，雖同處天主教旗幟之下，但各自的國籍和民族畧異，各自的母國語言也有不同；而中國朝廷也是既講漢語又說滿語，這就涉及傳教士翻譯中的源語言和目標語言問題。此外，在翻譯方式上，也有直接交流溝通時的口譯和間接往來溝通的筆譯。下面就這兩個問題進行討論。

（一）宮廷翻譯活動中的拉丁語使用

在中國宮廷擔當翻譯的時候，傳教士所使用的語言涉及多種情況。從使用服務的雙方來看，中方自然使用中文，但清朝定滿語為國語，因而中文就涉及滿語和漢語兩種。而於外國，又涉及拉丁語、法語、意大利語、英語、德語等，情況紛繁。具體使用哪種語言翻譯，與一定的歷史環境和背景相關。

總體來說，清朝在與歐洲往來的翻譯中普遍使用拉丁語（圖5）。這與中俄兩國之間不斷出現的邊境爭端有關。在朝廷供職的耶穌會士，通俄語者很少，俄人又不懂中文，於是在歐洲中世紀通行的拉丁語成為中俄之間往來的中介語言。這種以傳教士為中俄之間翻譯的做法，大體始於較早供職宮廷的耶穌會士南懷仁。



圖 5. 《華夷譯語》中的拉丁語字典（圖片來源：北京故宮博物院授權，筆者複製提供。）

加斯東·加恩 (Gaston Cahen) 在《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中，對耶穌會士為中俄兩國居間翻譯的事，曾說：“十七世紀末，俄人不通漢、滿語文，而華人亦不解俄語，其外交語文應用何種語言歟？蒙古人與中國人習近，又與貝加爾湖外之布里亞特部落相接，似可用蒙語為中介，然或因蒙人不解俄語，或因耶穌會士之策謀，竟用拉丁文。由是耶穌會士居兩大國間為其譯人而得其秘密云。”⁵⁶ 由此看來，以講拉丁語的耶穌會士為中俄翻譯，似是天主教會的有意謀劃。當然，缺乏熟諳中文

與俄語的翻譯人才，也是不可迴避的主因之一。

傳教士以拉丁語為中俄翻譯的典型案列，即耶穌會士徐日昇和張誠參與的中俄《尼布楚條約》的談判。該條約由清廷全權使臣索額圖和沙俄全權使臣戈洛文 (Golovin) 於 1689 年正式簽訂，官方文本包括三種，即滿文本、俄文本和拉丁語文本。三種文本以拉丁語文本為雙方共同承認的正式文本。徐日昇為葡萄牙耶穌會士，參與中俄談判時居京已 15 年之久，而張誠為法國耶穌會士，參與談判時才剛剛來華

故宮遺事

不久，其中文水平應該不是很流利，所以二人共同參與條約簽定事宜，在語言上應當也有相互協同之處。此條約簽訂之後，“中俄交涉，常以誠為譯人”。⁵⁷

傳教士居於中俄之間做翻譯，乾隆帝本人也有興趣。他曾問宮中供職的法國傳教士蔣友仁：“此間的傳教士可以翻譯來自俄羅斯的信件，或是向那裡郵寄信件，他們懂俄語嗎？”蔣友仁回答說：“（俄羅斯人）使用人們稱為‘歐洲官話’的拉丁語，因為關於歷史和藝術的古書大多是以這種語言撰寫的。基督教的神父們在教堂裡當眾吟誦的經文就是以拉丁語撰寫的；俄羅斯和其他國家的學者都懂這種語言……俄羅斯宮廷給中國宮廷寄信時，這些信件是以俄文、蒙古文、韃靼文和拉丁文撰寫的。我們的譯者是根據拉丁文本譯成韃靼文的。中國宮廷寄給俄國宮廷的信件也是以多種文字寫的，擔任譯員的傳教士則把韃靼文本譯為拉丁文，與譯為其他文字的信件一起寄出。”⁵⁸

（二）其他西方翻譯語言

除了以拉丁語為中西之間的翻譯語言，也有使用意大利語、法語的情況。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多羅來華謁見康熙帝時，他呈給皇帝一份“用意大利文寫的致皇帝的陳情表”。這份陳情表，“當滿文翻譯僅及內容的一半時”，皇帝就急於命人進呈御覽了。⁵⁹由此可知，這份陳情表的翻譯是在意大利語和滿語之間進行的。

再說俄羅斯人的語言問題，蔣友仁說：“（至於）人們與俄羅斯人交往時使用的語言，其他國家對俄語是不感興趣的，但俄羅斯人喜歡法語，如今甚至歐洲所有宮廷中都使用法語。人們用法語撰寫或至少是翻譯了迄今為止關於歷史（無論是古代的還是現代的）、科學和藝術的一切重要著作。”⁶⁰俄羅斯與中國朝廷往來時使用法語的情況，在早於蔣友仁供職宮廷的傳教士馬國賢的回憶錄裡就有所反映：1720年，沙皇彼得大帝派伊斯梅洛夫伯

爵（Count Ismailof）出任中國公使，隨行團員有90人之多。據說公使除俄語之外，也會意大利語和法語。在這次接待中，中國派出了由五個歐洲人和一個中國通事范羅思組成的翻譯團隊。沙皇帶來交給皇帝的信是拉丁文的，但在具體交談中，“因為公使的法語比意大利語更熟練”，於是公使在回答康熙皇帝問話時，伯爵就用法語回答。⁶¹充當法語翻譯的是來自法國的耶穌會士巴多明。朝廷的諭令是用滿語寫的，使用法語翻譯後，就正式形成了皇帝諭令的法語譯本。也是在這次會見中，因為歐洲翻譯對滿語不通，致使皇帝下達給公使的聲明有些部分不是很清楚。於是宮廷的管事太監便詢問公使是否懂拉丁文。公使的回答是否定的，於是只好要求翻譯成意大利文。馬國賢出於其他考慮，巧妙地迴避了這一任務。⁶²但郎世寧、羅懷忠來華供職時，由馬國賢擔當翻譯，他們同為意大利人，使用的翻譯語言當是意大利語。

（三）宮廷翻譯活動中的中文語言

清廷使用的中文語言，包括滿語和漢語兩種。康乾時期多次外交活動中，可以確知滿語為主要使用語言。傳教士由於直接供職宮廷，所使用的中文語言更多時候也是滿語。蔣友仁寫給友人的信中這樣記載：

陛下用韃靼語問我是否懂韃靼語，還問這裡是否有許多歐洲人懂這種語言，我們中是否有人懂俄語。……我用韃靼語回答道，當別人說這種語言或是我閱讀用韃靼文寫的書籍時，我稍稍能懂一點，但由於缺乏訓練，我無法在連貫的交談中使用這種語言。我還告訴陛下，我不知道在別的教堂中有任何人懂韃靼語，但在我們教堂中，除幾名新來的傳教士正在學這種語言外，我們的錢德明神父與方守義神父是懂韃靼語的，當需要翻譯與俄羅斯有關的文書時，朝廷便會召他們前去；不過無論他們兩人還是此間任何一個歐洲人都不懂俄語。⁶³

這裡的韃靼語，即指滿語。其實，西洋人在朝廷裡使用滿語的情況非常普遍。如1760年入京的法國耶穌會士方守義頗有語言天賦，既懂拉丁文，也懂滿文，史載“俄人來文用拉丁文，守義譯為滿語，復將中國答文譯為拉丁語。每次翻譯大致須三、四日，每年有時翻譯五、六次”⁶⁴。不僅如此，晁俊秀（François Bourgeois）神父議及方守義時說：“（他）有餘暇則將吾人宗教書籍譯為滿文。今有漢文教義綱要一部，乃出彼手，文義並佳，獲益無窮。”⁶⁵

此外，宮廷的翻譯也會涉及漢語。康熙皇帝六十大壽，馬國賢等傳教士應邀出席慶典。在慶典上，與宴大臣作了許多詩。為此，傳教士請求康熙帝允許把詩文做成一個集子送回歐洲。康熙皇帝不僅應允，還親自指派法國傳教士白晉翻譯這個詩集。⁶⁶這份翻譯，即是從漢語到外語（可能是法語）的翻譯。事實上，明清中西文化交流的過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中國文化傳播到歐洲的過程，在京的傳教士曾將不少漢語著作譯成歐洲語言，將中國文化傳播到歐洲。如法國耶穌會士雷孝思“精通漢文，由翻譯《易經》足以證之”⁶⁷。中西文化典籍或宗教典籍相關的譯介活動，在傳教士翻譯工作中佔大量比重，鑑於這些內容有較多專題研究，此處不再贅述。

漢語翻譯中也涉及方言問題。多羅來華時徵召的翻譯閩璫，為福建宗座代牧，因一直在福建傳教，使用的漢語為福建土話，以致他在熱河接受問詢時，朝廷根本聽不懂他所講的語言。於是，康熙皇帝不得不委任巴多明為其翻譯。這也反映出傳教士在中國作為翻譯供職的難處，他們除了自身所掌握的歐洲語言外，還要熟練掌握滿語、漢語，甚至是中國方言。

（四）傳教士翻譯的筆譯和口譯

傳教士擔任宮廷翻譯，現場的交流通過口譯完成。以為新入宮的傳教士翻譯為例，蔣友仁把潘廷璋和李俊賢引入宮後，皇帝要求潘廷

璋為其畫肖像。皇帝的各種指令、要求和詢問等，都由在場的蔣友仁翻譯傳達。但現場口譯之外，筆譯的工作在整體翻譯中所佔的比重似乎更大。例如乾隆年間，傳教士曾被要求刻印銅版畫，這件事情，是通過在廣州的法國人聯繫的。這些法國人寄給蔣友仁的關於銅版畫的函件，則由蔣友仁譯成中文後帶到圓明園送給皇帝。與此同時，也有同樣的信由廣州地方寄到軍機處，蔣友仁再與錢德明（Joseph-Marie Amiot）神父一起翻譯。皇帝對這事的答覆也再翻譯成外文。⁶⁸這裡面的翻譯，即為非現場的文字筆譯。再如張誠和徐日昇參與的《尼布楚條約》談判，期間的翻譯工作大量體現在筆譯上。他們白天與俄國全權特使周旋，晚上翻譯具體的條約。正像張誠的日記中所說，他們“整天用於商酌條約的體式”，“用夜裡的時間把它翻譯成拉丁文”。⁶⁹雙方意見不一致，則要重新協調商談後，再次翻譯修改相應的條約。所以他們往往“費了一整夜工夫去翻譯”⁷⁰。談判期間，張誠對辛勞程度曾有所傾訴：“近一個月來我忙得幾乎無暇休息和進食。”⁷¹

在外交談判和傳教使團來華接待中，雙方的許多意見也需要最終落到文本上，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和嚴肅性。如嘉樂來華時，由於“御前通事眾西洋人言語參差彼此錯亂，各存私意”，落到文字的筆譯就更能讓康熙皇帝信服。康熙皇帝就“令將嘉樂通知教王之書着嘉樂寫與，交與舊西洋人等譯出，呈覽過再行寄去”。⁷²對此嘉樂也說：“通事眾西洋人不能明白傳旨與臣，臣回奏之言不能盡達天聽，臣深以為苦。但臣無他意，凡事只有遵旨而行，臣有帶來教王條約一件，求皇上命眾西洋人譯出，賜覽有與中國道理相合者，求皇上批准，有不合中國道理者，亦求皇上批示，以便寄信與教王去。”⁷³可見在這樣的往來中，筆譯較口譯更值得信賴。

事實上，中俄之間的往來翻譯，很多也是用拉丁文完成的筆譯工作。如康熙皇帝致教宗書，由戴進賢按字翻譯成拉丁文，略附解說。巴多明堪稱語言天才，康熙皇帝親自為他“選

故宮遺事

良師授以滿、漢文字”⁷⁴，從而能夠熟練使用滿語、漢語、拉丁語、法蘭西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曾“將科學研究院及其他作者著述中，關於幾何、天文、解剖等科最新奇之說譯為滿文”⁷⁵，“中、俄兩國往來公文函件常由多明翻譯”⁷⁶。由於康熙皇帝對西方解剖學感興趣，巴多明還將《人體解剖學》一書，以滿文譯寫：

今從遠道寄呈解剖學書一部，其文非公等素識之文，公等必以為異。如公等得知其內容，即為公等自己之著述，僅易以滿文之外表，公等將必不以為異矣。⁷⁷

正如他自己所說：“十年來余奉康熙皇帝命將不少滿文著述譯為歐文，同時並將法蘭西、拉丁、葡萄牙、意大利各種文字著述轉為滿文。”⁷⁸

總地說來，傳教士在宮廷中經常承擔翻譯工作，在翻譯方式上口譯和筆譯兼而有之。口譯主要涉及日常溝通、談判交流，筆譯往往形成最終正式文件。傳教士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使者，筆譯工作發揮了重要作用，既有中西方經典文獻的互譯，也包括宗教典籍的翻譯，如賀清泰曾將《聖經》“用通俗漢語和韃靼語翻譯”⁷⁹，雷孝思也精通漢文，曾翻譯《易經》，⁸⁰馮秉正也將中國正史譯為法文等。⁸¹

四、傳教士作為宮廷翻譯的歷史論析

前面已詳述了康乾時期宮廷西洋傳教士從事翻譯工作的諸多情況。傳教士為清廷與西方國家、教會或不同個體之間所做的翻譯工作，是在清初這個具體的歷史環境下，在中西政治、文化交流之中進行的。但畢竟他們“遠赴中國的主要動機是讓千百萬中國人認識並歸信基督宗教”⁸²，因此政治、文化和宗教的多重因素結合在一起，使得他們的翻譯工作除了溝通語言文字之外，必然會折射出豐富的歷史信息。

西洋傳教士作為宮廷翻譯有其自身的特

色。一是傳教士主要以技藝服務宮廷，擔任翻譯是兼職。但從目前資料來看，似乎有向專職發展的傾向。二是在正式的使團會見中，傳教士翻譯往往為團隊協作而非個體翻譯。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提供不同語言的翻譯，也可實現翻譯的核校以及中文滿語、漢語的互通，更好地發揮翻譯作用。從清廷方面來說，團隊翻譯的合作可以盡量避免翻譯信息的錯訛，並降低個別傳教士從中迂迴斡旋的可能。三是清廷考慮傳教士翻譯時，盡可能以講對方母語的人擔任翻譯，這樣便於溝通。如多羅來華時，朝中供職的耶穌會士不是意大利人，所以才以教廷直屬的意大利人畢天祥擔當翻譯，“諸事言聽計從”⁸³，這與二人之間的語言溝通更為順暢直接相關。後來雙方發生不快，遠在福建的宗座代牧閻瑤被召為翻譯覲見皇帝，與其也是意大利人不無關係。以上這些特點都是由清前期中西交往處於初級階段的歷史條件決定的。

傳教士身着中國官服，以看似中國官員的身份出現在需要翻譯的各種場合。一般來講，外交場合中應該是雙方都有各自的翻譯，傳教士作為清廷的翻譯，立場應是站在清廷一邊的，比如張誠和徐日昇在尼布楚談判中要盡力實現清朝的目標，與俄國人迂迴斡旋。康熙皇帝會見俄國公使，召傳教士翻譯諭旨，“指令說翻譯們應該是代表陛下的部臣們的工作”。⁸⁴但是這些西洋翻譯，因為其特有的傳教士身份，在翻譯時仍然不可能脫離其教會背景或國家背景，而專心一意地為中國宮廷服務。在實現雙方溝通的基本前提下，傳教士也會因為教會內部的複雜關係而有意迴避或拒絕翻譯任務。白晉在做皇子譯人時，因為翻譯的內容有可能涉及迷信，於是拒絕該任務而被免職，這是因其教會背景。1720年俄國公使伊斯梅洛夫伯爵來華，因為他和隨從只懂一些拉丁文，清廷管事的太監就要求傳教士把皇帝的諭令翻譯成意大利文。作為翻譯的馬國賢“擔心伊斯梅洛夫伯爵會懷疑我有份參與了這份飽含抨擊的諭令，並惹起沙皇對傳信部的仇恨”，特意提示“公使的法語比他的意大利語更熟練”。這樣，翻譯這份帶有“抨擊”意味諭令的差事就落到了

講法語的巴多明神父身上，馬國賢也就巧妙地規避了對自身教派可能帶來的不利。⁸⁵類似的事情也發生在馬戛爾尼使團來華的時候。當時北京的一名法國傳教士梁棟材（Jean Baptiste Grammont）曾寫信讓其“提防一個名叫索德超的葡萄牙傳教士”，⁸⁶因為他不想讓皇帝指定的索德超擔任翻譯。在這點上，馬戛爾尼使團想要與其一致，於是故意不講拉丁語，而用英語與法語，⁸⁷因為這些語言索德超都聽不懂。當然，最後他們還是不得不接受皇帝指派的翻譯，以拉丁語為中介語言。以上這些情況說明從事翻譯的宮廷傳教士雖然在為清廷工作，但他們不可避免地要為他們各自所屬的國家、教派的利益考慮，這些考慮必然會反映在他們的翻譯工作中。

清廷和羅馬教會、歐洲各國在選擇翻譯人員時，也會從各自利益上有相應考慮。馬戛爾尼使團來華，他寧可捨近求遠從那不勒斯找兩位中國神父當翻譯，也不選擇從中國返回歐洲的“精通中文的法國教士”，就是因為當時法國是英國發展的對手，他不相信這些法國教士會不為法國服務，而為英國喬治三世（George III）服務。⁸⁸對於清廷而言，也更願意任命長年服務宮中的傳教士做翻譯，而不是隨使團來的傳教士翻譯，例如不用隨多羅特使來京的翻譯畢天祥和閻璫，就是因為他們不是宮中的傳教士，得不到皇帝的信任。另外，清廷用的文字往往是滿文，“只有經常出入朝廷的人才熟悉”⁸⁹。

西洋翻譯作為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人員，翻譯中也須首先滿足傳教總體目標。與在宮廷中以技藝、繪畫、醫術供職是為了有利傳教一樣，宮廷傳教士在承擔翻譯工作時，無一不以服務於教務為目標。這導致教會需求與清廷需求發生矛盾時，本應站在清廷一方的西洋翻譯，常常面臨諸多困境。尤其傳教使團來華覲見時，這一問題表現得更為明顯。

多羅來華時，張誠曾被多羅指示為翻譯，但“張誠怕徐日昇，辭謝不敢任”⁹⁰。這是法國耶穌會與葡萄牙耶穌會之間的矛盾所致。當康

熙皇帝想知道多羅來華的目的並派人詢問時，其中涉及多羅以何種身份及選何人擔任中國傳教事務總管等問題。對此，需要咨詢在宮中服務的耶穌會士以便更好地回答皇帝的詢問。但是多羅不滿耶穌會士的建議，不再徵詢耶穌會的意見而“選定遣使會士畢天祥為翻譯秘書”⁹¹。多羅特使與清廷矛盾激化時，多羅失控怒罵發火，這使得“耶穌會士也不敢翻譯”⁹²。實際上多羅是為了解決教會內部關於“中國禮儀”的爭端而來，要在中國通報教宗禁止中國禮儀的決定。宮廷中的傳教士是知道這些的，但出於教會利益的考慮，他們並不能將這一真實情況反映給康熙皇帝，翻譯時也不能對多羅特使團的言行逐一翻譯，便只能夾在清廷與教廷特使中間，束縛手腳、進退兩難了。如康熙皇帝對多羅震怒之後，還是諭命：“趙昌等傳旨與眾西洋人，多羅所寫奏本，抬頭錯處字眼越分，奏摺用五爪龍，着地方官查問。再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俱不會中國的話，仍着爾等做通事，他心裡也不服朕意，且教他在澳門學中國話語，以待龍安國信來時再作定奪。爾等意思如何？”⁹³眾西洋人表示“皇上如此料理是皇上大恩，我們萬萬想不到如此。我們實情甚難與多羅做通事”⁹⁴，尷尬處境躍然紙上。

嘉樂來華時，康熙皇帝的諭旨中有“以示懷柔至意”的字眼，對傳教士來說也是“絕不能直譯”的。⁹⁵此外，在傳教使團翻譯的問題上，教廷直屬的傳信部傳教士較耶穌會傳教士更容易受到特使的信任。這也決定了嘉樂來華時，以德里格和馬國賢為翻譯，耶穌會四位傳教士只擔任助譯。不過，利益與風險並存，當嘉樂最終頒佈教王禁約後，康熙皇帝盛怒之下，“德里格和馬國賢兩人被捕”⁹⁶，這與二人作為翻譯直接捲入教廷與清廷的衝突不無關係。在教廷使團翻譯的問題上，無論多羅還是嘉樂，他們首選的翻譯都不是耶穌會士而是教廷直屬的傳信部所派的傳教士。

綜上所述，西洋傳教士在服務清代宮廷的過程中，於各種外交場合以翻譯身份輔助清廷完成了對外交往任務，他們還譯介了大量的科

故宮遺事

學、藝術、文化等中西文著作，為實現西學東漸和東學西傳，擔起了那個時代賦予傳教士的歷史使命，為中西交通做出了積極貢獻。但是，傳教士翻譯在當時清廷與西方關係中的局限性也不可否認。一方面，中國自居天朝上國的心態，對西方世界知之甚少，從而自恃中國語言的優勢，未有學習西方語言的主觀意願和客觀必要。另一方面，朝廷中不斷供職的西方傳教士，基本滿足了清廷的翻譯需求，這也在客觀上限制了中國本土翻譯人才的發展，使清廷在中西交往中逐漸喪失優勢地位，這是值得汲取的歷史教訓。

註釋：

1. 《新五代史·晉本紀第九·出帝》，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90頁。
2.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The British Expedition to China 1792–1794*, Pennsylvania: Harvill an Imprint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p. 5.
3. 《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283–3284頁。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924–925頁。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924頁。另可參見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63頁。
6. 《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267頁。
7. 《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270頁。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181頁。
9. 黃伯祿：《正教奉褒》，載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中國天主教史籍匯編》，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550頁。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膠片69，第210冊。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膠片69，第210冊。
12.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5頁。
13. 郭福祥：《巴多明與清宮西洋學館》，《紫禁城》1997年第4期，第22–23頁。
14. 黎難秋：《中國口譯史》，青島：青島出版社，2002年，第447頁。
15. 黎難秋：《中國口譯史》，青島：青島出版社，2002年，第447頁。
1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2–514頁。
17. 林子昇：《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85頁。
18.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347頁。
19.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0頁。
2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621頁。
2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4頁。
22.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5頁。
23.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784–785頁。
24.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152頁。
25.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152頁。
26.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4頁。
27.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030頁。
28.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381頁。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51頁。
3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955頁。
31.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99頁。

32.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16 頁。
33. 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年，第 66 頁。
34.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23 頁。
35.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24 頁。
36.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52 頁。
37.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59 頁。
38.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66 頁。
39.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68 頁。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 38 頁。
41.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70-171 頁。
42. 陳垣整理，李天綱點校：《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見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在華回憶錄》附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71 頁。
43.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78 頁。
44. 閻宗臨：《中西交通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5 年，第 160 頁。
45. 閻宗臨：《中西交通史》，太原：三晉出版社，2015 年，第 164 頁。
4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571 頁。
47.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 27 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 年，第 182 頁。
48.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77 頁。
49.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50 頁。
50.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51 頁。
5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825 頁。
52.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53 頁。
53.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55 頁。
54.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436 頁。
5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568 頁。
5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347-348 頁。
57.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446 頁。
58.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38 頁。
59.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128-129 頁。
60.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38 頁。
61.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96 頁。
62.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93 頁。
63.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38 頁。
64.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954-955 頁。
6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955 頁。
66.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76 頁。
67.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541 頁。
68. [法]杜赫德著，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VI》，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57 頁。
69. [法]張誠著，陳霞飛譯：《張誠日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73 年，第 40 頁。
70. [法]張誠著，陳霞飛譯：《張誠日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73 年，第 42 頁。
71. [法]伊夫斯·德·托瑪斯·德·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23 頁。
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 42 頁。

故宮遺事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43頁。
74.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0頁。
75.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1頁。
76.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5頁。
77.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20頁。
78.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22頁。
79.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13頁。
8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541頁。
8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608頁。
82. [法]伊夫斯·德·托瑪斯·德·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78頁。
83.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12頁。
84.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2頁。
85. [意]馬國賢著，李天綱譯：《清廷十三年——馬國賢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3頁。
86.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87頁。
87.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117頁。
88.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5頁。
89. [法]佩雷菲特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年，第68頁。
90.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15頁。
91.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12頁。
92.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19頁。
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12頁。
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12頁。
95.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67頁。
96.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載《羅光全書》第27冊之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172頁。



